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的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借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创”）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保障昆山国创的权益，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项为昆山国创提供反担保，并与昆山国创签署《反担保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拟以其拥有的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1.30亿元的机器设备，与国诚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23,227,383.86元，租赁期限为6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未经审议的融资租赁累计金额约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